

【會計】

《會計審計法規》

試題評析

今年高考「會計審計法規」試題改採申論題與測驗題合併考題，分數分配大約為預算法51分、會計法(含公報)20分、決算法11分、審計法(含施行細則)12分、憲法2分、地方制度法4分。預算法仍維持其重點地位。

申論題部分將94年底甫出爐之政府會計準則公報，對現行會計基礎之釐清納入考題，乃此批公報發布重點之一，有專心聽講之考生應不難掌握。另將法令配合時事展現，題意相當明確，考生應不會有「無從下筆」之感，但如要在有限時間內完整作答亦非易事，例如第一題題目作答規定，除會計法、預算法、決算法外，亦須就其他「相關規定」予以說明，即埋下了拿高低分之伏筆。

測驗題部分較無創新題，題目不難，觀念清楚並熟讀考古題者，應可拿下高分。本試題如要完整作答，時間調配須拿捏恰當，申論題部分應為90-100分鐘，測驗題部分為20-30分鐘。一般考生約可拿到50-60分，觀念清楚且準備充分之考生應可拿到75分以上。

甲、申論題部分

一、請依會計法、預算法、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就下列問題予以說明：(25分)

- (一)政府會計基礎，依會計法規定，應採用何種基礎？
- (二)政府會計基礎，依行政院主計處於94年11月1日發布「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應採用何種基礎？
- (三)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尚未收得及使用須繼續執行部分，其預算保留之要件、處理方式及核定程序為何？
- (四)各機關保留之歲入、歲出預算，得免繼續列帳之期限及保留數減免後，依規定必須繼續收付時之處理方式為何？

答：

- (一)會計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會計基礎，除公庫出納會計外，應採用權責發生制。
- (二)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政府會計衡量焦點及會計基礎」第 8 點規定：
 - 1.政事型基金－除普通基金之公庫出納會計採現金或修正現金基礎外，應採用修正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入及支出。
 - 2.業權型基金－應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認列收益及費損。
- (三)1.會計年度結束後，歲入、歲出預算保留之要件，依預算法第 72 條及第 76 條規定如下：
 - (1)歲入部分－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換言之，「已發生」部分，即可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 (2)歲出部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換言之，應付而未付，或已訂約須於以後年度支付者，經核准可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但屬繼續經費者，未經使用部分，得轉入下年度支用之。
- 2.處理方式及核定程序，依預算法第 74 條及相關規定如下：
 - (1)歲入部分－對於「已發生」部分，自動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尚無須經核定程序。但對於一些重大事項（如釋股收入），雖未發生，惟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係規定須填具歲入保留申請表，於次年 1 月底前，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始得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 (2)歲出部分－轉入下年度之應付款及保留數準備，應於會計年度結束期間後 10 日內，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分別通知中央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應填具歲出保留申請表，於次年 1 月底前，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

(四)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 5 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故：

- 1.各機關保留之歲入、歲出預算，得免繼續列帳之期限為 5 年。
- 2.保留數減免後，依規定必須繼續收付時，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

二、立法院第 6 屆第 3 會期於 95 年 5 月 30 日結束，據報載截至本會期結束，尚未經立法院議決之預算案包括：

預 算 案 名 稱	行 政 院 提 出 預 算 案 日 期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94 年 8 月 30 日
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劃特別預算案	94 年 8 月 30 日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劃第一期特別預算案	95 年 3 月 10 日

請依預算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25 分)

- (一)上列 3 項預算案，立法院依法應於何時前完成審議？
- (二)各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機關(基金)，95 年度預算案未完成審議前，其預算執行之補救措施為何？
- (三)中央政府總預算所列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經立法院審定附屬單位預算後，如有變更，其處理方式為何？
- (四)特別預算案未完成審議前，得先行支付其一部之要件為何？

答：

- (一)1.預算法第 51 條規定，總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由立法院議決。預算法第 90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未規定者，準用預算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故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原則上應於會計年度開始 1 個月前(即 11 月 30 日前)，由立法院完成審議。
- 2.預算法第 84 條規定，特別預算之「審議程序」，準用預算法關於總預算之規定。對於「審議期限」並無明確規定須予以準用，且特別預算是在特定條件之下，於總預算外提出之預算，並無如總預算有提出時間之限制，既無規定提出及審議期限，故 95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一期特別預算案，立法院並無審議期限。
- (二)附屬單位預算之審議，依上述預算法第 90 條之規定，準用預算法其他各章之有關規定，故準用預算法第 54 條所規定之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之補救措施：
 - 1.收入部分：依上年度標準及實際發生數執行。
 - 2.支出部分：
 - (1)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計畫，須俟本年度預算完成審議程序後始得動支。但依第 88 條規定辦理或經立法院同意者，不在此限。
 - (2)其餘依已獲授權之原訂計畫或上年度執行數執行。
 - (3)履行其他法定義務之收支。
 - (4)因應前述收支調度需要之債務舉借。
- (三)預算法第 77 條規定，總預算所列各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應行繳庫數，經立法程序審定後如有差異時，由行政院依照立法院最終定數額，調整預算所列數額並執行之。
- (四)依預算法第 83 條及第 84 條規定，有下列情事所編之特別預算，為因應情勢之緊急需要，得先支付其一部：
 - 1.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
 - 2.國家經濟重大變故。
 - 3.重大災變。

乙、測驗題部分

- (A) 1 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預算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法定期限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全體立法委員多少以上決議維持原議，行政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
(A)二分之一 (B)三分之一 (C)三分之二 (D)四分之三
- (B) 2 已定用途而已收入或尚未收入之現金或其他財產稱為：
(A)收入 (B)基金 (C)歲入 (D)經費
- (C) 3 國營事業機關，年度預算執行期間，因業務增減隨同調整之收支，其處理方式為：
(A)辦理流用 (B)辦理追加減預算 (C)併入決算辦理 (D)動支預備金
- (B) 4 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其所需經費應：
(A)辦理經費流用 (B)報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C)請求提出追加預算 (D)由行政院提出特別預算
- (A) 5 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時，歲入係就何項決定之？
(A)來源別 (B)基金別 (C)政事別 (D)計畫別
- (C) 6 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分配預算，係由何機關核定？
(A)各主管機關 (B)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C)中央主計機關 (D)行政院
- (D) 7 繼續經費之按年分配額，在一會計年度結束後，未經使用部分，其處理方式為何？
(A)列入賸餘 (B)調整分配數 (C)辦理追減預算 (D)轉入下年度支用
- (D) 8 中央機關概算額度由何機關核定？
(A)各主管機關 (B)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C)中央主計機關 (D)行政院
- (D) 9 國營事業虧損填補之項目，包括①出資填補②折減資本③撥用公積④撥用未分配盈餘。其填補順序為何？
(A)②③④① (B)③④②① (C)④②③① (D)④③②①
- (B) 10 公務機關之不動產物品及其他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之會計事務，係屬：
(A)財物經理之會計事務 (B)公務財物之會計事務 (C)特種財物之會計事務 (D)營業財物之會計事務
- (A) 11 在總預算不依機關劃分，而有法定預算之特種基金，其會計係屬：
(A)單位會計 (B)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C)附屬單位會計 (D)附屬單位會計之分會計
- (D) 12 設計政府會計制度時，應先決定之項目為：
(A)會計憑證 (B)會計科目 (C)會計簿籍 (D)會計報告
- (B) 13 下列何者係屬靜態之會計報告？
(A)成本計算表 (B)固定負債目錄
(C)固定負債增減表 (D)公債發行表及公債還本付息表
- (B) 14 各種會計制度之釋例，與會計事務處理之一致規定，係由何機關核定？
(A)各該機關之會計機構 (B)各該會計制度之頒行機關 (C)中央主計機關 (D)審計部
- (C) 15 各機關決算之科目及其門類，應依照其年度之預算科目門類，如其收入為該年度預算所未列者，其處理方式為：
(A)應先完成預算程序，再辦理收繳 (B)列於暫收款，並於下年度完成預算程序，再辦理轉正
(C)按收入性質另定科目，依其門類列入其決算 (D)列入其他收入決算數
- (B) 16 主管機關查核所屬機關決算，如發現有不當或錯誤，該主管機關應：
(A)退回重編 (B)修正彙編 (C)通知中央主計機關修正 (D)通知審計機關修正
- (D) 17 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其公告程序為：
(A)由審計長公告
(B)由審計長函送監察院，由監察院諮請總統公告
(C)由監察院依總決算審核報告列數，諮請總統公告
(D)由立法院審議通過後，送交監察院，由監察院諮請總統公告
- (D) 18 公有營業及事業之盈虧，以何者之審定數為準？
(A)簽證會計師 (B)該事業董事會 (C)中央主計機關 (D)審計機關
- (A) 19 審計機關對於各機關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之不當支出，其處理方式為：
(A)通知剔除追繳之 (B)陳報監察院處理 (C)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 (D)移送法院
- (C) 20 審計人員就地辦理審計事務，其審計結果應由何者核定？
(A)就地審計之審計人員 (B)就地審計之領組
(C)該管審計機關 (D)該管審計機關審計(核)會議
- (D) 21 審計機關對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重大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上行為應：
(A)通知各該機關長官處分 (B)通知其上級機關執行處分
(C)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處理 (D)報請監察院依法處理

- (A) 22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聲復案件之決定如有不服，得向何機關聲請覆議？
(A)該管審計機關 (B)上級審計機關 (C)監察院 (D)行政法院
- (C) 23 各機關對於審計機關再審查案件所為之決定，堅持異議者，得採取何項救濟？
(A)提出聲復 (B)聲請覆議 (C)聲請覆核 (D)提起行政訴訟
- (A) 24 不需提出總預算案之機關為何？
(A)省政府 (B)直轄市政府 (C)縣(市)政府 (D)鄉(鎮、市)公所
- (A) 25 鄉(鎮、市)總預算案，鄉(鎮、市)公所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幾個月前送達鄉(鎮、市)民代表會審議？
(A) 2 個月 (B) 3 個月 (C) 4 個月 (D) 6 個月